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8 月 31 日(一)上午 10 時-12 時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席：柯文哲市長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 編號	裁 (指) 示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處 理 等 級
1-2-1	一、列管編號 1-2 辦理情形「研議納入攤商自治公約或自理組織章程(市場處)」及「研議納入餐飲衛生分級評核項目(衛生局)」，納入追蹤項目。	市場處	1. 市場處轄管各公私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均已將廢食用油交付合法機構回收，刻正積極輔導轄管各公私有零售市(商)場、攤販集中場攤商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簽署自治公約。目前公有傳統市(商)場有飲食攤計 40 處，其中 30 處已完成簽署(約 75%)，攤販集中場有飲食攤計 32 處，其中 30 處已完成簽署(約 93%)，其餘 10 處市(商)場、2 處攤販集中場，刻正持續輔導中。私有市場有飲食攤計 5 處，持續向攤商說明	B

列管 編號	裁 (指) 示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處 理 等 級
			宣導中。(市場處)	
1-2-2		衛生局	2. 已將廢食用油需交付合法機構回收一案，納入餐飲衛生分級評核項目。(衛生局)	A
2-1	二、「臺北市學校午餐暫停供應作業流程(草案)」修正後通過。	教育局	本局再次修正「作業程序 12.3 學生用餐-暫停供應作業」為「作業程序 12.3 學生用餐-暫停/恢復供應作業」，業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奉准，惟配合學校 8 月份新學年行政交接，已於 7 月 17 日函文本市學校據以執行。	A
2-2	三、建議中央「含輻射污染不符規定之食品應退運，不宜就地銷毀」，避免環境污染。	衛生局	1. 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含輻射污染不符規定之食品應退運，不宜就地銷毀」，避免環境污染。 2. 該署 104 年 6 月 24 日 FDA 北字第 1049015077 號函復略以：「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24 條規	A

列管 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定，輸入產品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報驗義務人應辦理退運或銷毀。...經查自 100 年 3 月日本發生核災事故以來，迄今於邊境並未檢出輻射值超出我國法規規範值之產品。」	
2-3	四、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學校午餐」資訊專區除前已提供教育部整合技術外，另請發函各縣市，本市可無償授權相關資訊與技術。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發函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可無償授權相關資訊與技術。 2. 本市已無償提供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網路版權，分享網站軟體設施，並協助該局完成增設「深坑豆腐專區」，及對外開放查詢使用。 3. 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復表示，感謝本市提供寶貴經驗分享實有助益，惟目前尚無 	A

列管 編號	裁 (指) 示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處 理 等 級
			需求。	
2-4	五、請依委員會建議修正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依執行期程於本屆會期送請議會審議。	衛生局 法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於 104 年 5 月 26 日 市政會議通過，同日由法務局以府函(府授法三字第 10431896 300 號)向市議會提出審議申請，並於 6 月 29 日進行二讀。 已獲市議會同意排入 9 月會期優先法案。 	B
2-5	六、針對枸杞產品於流通市面作為藥食兩用之農藥殘留標準不一，請衛生局函請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研議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 函請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研議訂定管理規範。 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8 月 4 日召開「中藥材含異常物質限量基準檢討會議」討論事項二「研議增修訂『菊花等中藥材含異常物質限量標準』案」，決議略以：「菊花、蓮子、白木耳、龍眼肉、烏梅、百合、枸杞子、山藥、薄荷、芡實、 	A

列管 編號	裁 (指) 示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處 理 等 級
			<p>山楂、肉豆蔻、草豆蔻、砂仁、黃精、絞股藍(七葉膽)、小茴香、八角茴香等中藥材之異常物質限量基準及檢驗方法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標準及規定管理。」。</p>	
2-6	<p>七、針對平台資料維護，由教育局負責學校專區，市場處負責夜市專區，衛生局負責賣場與連鎖店專區，並指定專人定期線上巡查及實地稽核，以維護資料正確完整。</p>	<p>教育局、市場處、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局負責「學校專區」，將由業務承辦人定期線上巡查。(教育局) 2. 目前夜市專區仍屬自願性參與，市場處持續派員宣導，鼓勵攤販參與意願，且指定專人按季與攤販核對及實地抽查稽核資料登錄之正確性。(市場處) 3. 衛生局已指定專人負責賣場與連鎖店專區之定期線上巡查及派員實地稽核。(衛生局) 	B

列管 編號	裁 (指) 示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處 理 等 級
			4. 衛生局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0 日、6 月 15 日及 6 月 23 日召開「學校專區」、「飲冰品專區」及「賣場/伴手禮專區」檢討會議。 5. 衛生局亦邀集相關局處，成立「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工作小組」line group，並定期召開會議。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修正「學生用餐暫停/恢復供應作業流程」專案報告。(教育局)

報告案二：「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中英文名詞統一化及 SOP 編製」辦理情形報告。(衛生局)

報告案三：衛生福利部「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專案報告。(衛生局)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有關「臺北市食安自治條例(草案)」，議員針對條文內容提出之意見。(衛生局)

肆、臨時動議

案由：修正「學生用餐暫停/恢復供應作業流程」，報請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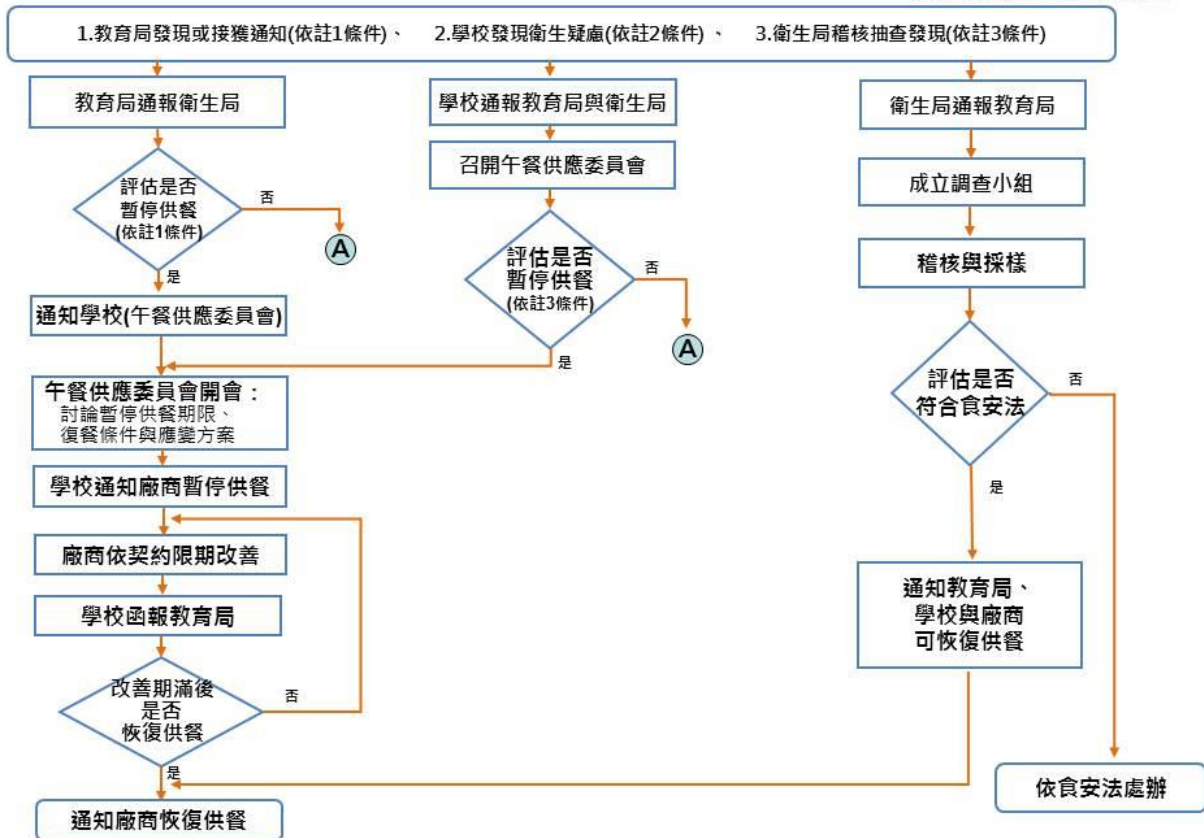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依據104年7月23日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為提升本府同仁知能，於上揭會議邀請臺大醫院品管中心徐珮蓉中級管理師講授「流程圖繪製」，並依據主席裁示，會後參考講師建議，再次修正流程圖。
- 三、 檢附修正之「學生用餐暫停/恢復供應作業流程(草案)」如附件。

裁示：

學生用餐暫停/恢復供餐作業流程圖(草案)

製圖日期：2015年7月31日
製圖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用餐暫停/恢復供餐作業流程圖(草案)

說明一：



說明二：

(註1)教育局認定應通知學校暫停供餐之情事：

1. 適用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作業程序12.2學生用餐-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暫停供餐條件者。

(1) 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定義：

吃同樣食物引起中毒跡象(嘔心、嘔吐、腹瀉...等症狀)經學校送醫診治人數達2人以上，或雖未就醫診治為出現中毒跡象已達5人以上，立即通報並暫停訂購該供餐廠商餐點。

(2) 有下列情形，本市各校暫停該廠商供應：

A. 衛生局勒令停業。

B. 該廠商供應之2所以上學校同時通報疑似食品中毒。

2. 接獲衛生局通報，經教育局認定應暫停供餐者。

3. 其他經教育局認定應暫停供餐者。

(註2) 學校午餐發生下列情事，應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是否暫停供餐及應變方案：(其他依各校午餐契約規範暫停供餐事項)

1. 學校自行執行食品送檢不合格者。

2. 廠商履約結果經學校查驗認有瑕疵，或經學校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3. 廠商一般違約記點達20點(由學校契約自訂)以上或異物及重大衛生缺失記點達20點(由學校契約自訂)者。

4. 中央廚房(勞務委外)廠商未如期繳交工作人員體檢報告。

(註3) 衛生局發現或判定供應學校午餐業者有以下情形，應通知教育局之情事：

1. 供應學校午餐業者稽查抽驗發現衛生疑慮或缺失無法改善者。

2. 經稽核廠商供應量確實超出最大安全生產量者。

3. 食品中毒就醫人數達6人(含)以上者。

4.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符合「中毒人數達50人或以上者」、「食品中毒事件有持續擴散之虞」、「社會大眾關注事件」、「病因為物質特殊者(如肉毒桿菌、麻痺性貝類毒素)或其他特殊因素等。

案由：「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中英文名詞統一化及 SOP 編製」
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6 月 15 日市長手諭暨 104 年 6 月 18 日市長與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面對溝通座談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局已於 104 年 6 月與本府教育局、本市市場處及登錄業者召開 4 場會議，經與業者討論，會中一致同意參照「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統一中文食材品名，惟過半數業者不同意英文化食材名稱。爰此，優先推動統一中文食材品名。
- 三、104 年 6 月 18 日市長與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面對溝通座談會議紀錄略以：「可於登錄平台品名內容欄位，建立下拉選單方式辦理，估計可解決 80%廠商登錄有誤的問題，餘 20%特殊情形再開放自行登錄。」。
- 四、本案簽奉市長同意依照「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統一中文食材品名，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授權本局使用「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於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建置食材資料庫，採下拉式選單方式操作，並請食藥署於更新時主動告知本局；下拉式選單方式操作，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完成。
- 五、食藥署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函復同意授權本局使用「臺

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 六、 本局定於今(104)年度編製「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學校午餐專區、賣場與連鎖店專區及夜市專區)操作手冊」，包含明訂登錄守則及各專區作業流程、登錄作業、使用規範、注意事項等內容。上揭食材中文品名及編碼等資料將納入手冊供使用者參考。

裁示：

案由：衛生福利部「104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行政院基於中央及地方之分工，考量地方資源、人力、設備與經費編列常顯不足，遂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責成衛福部結合跨部會(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共同研擬方案，針對表現績優之地方政府給予獎勵。
- 二、評比目標及內容分為「落實食安管理之基礎築底(以下簡稱築底計畫)」及「強化食安表現特優之拔尖典範(以下簡稱拔尖計畫)」二大主軸，分項說明如下：

(一)基礎築底計畫評比方式

1. 評比期程：

(1) 考評期間： 104.8.1~105.1.31。

(2) 地方政府繳交資料期間：

105.2.1~105.2.29。

(3) 評比作業： 105.3.1~105.4.30。

2. 分組評比：

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下列甲組、乙組進行評比，並依評比結果各予獎勵：

- (1)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
- (2) 乙組：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3. 評比目標及內容：

104 年試辦評比重點以「落實食安管理之基礎築底」及「強化食安表現特優之拔尖典範」為二大主軸：

(1) 佔 50%

目標	策略	考評項目	本府權責局處
管理體系增預警	建置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機制	1. 食安會報執行成效。	衛生局
	強化食品安全預警制度	2. 可能影響食安之環境汙染監測。	環保局
源頭管理控風險	分流管制	3. 各類油脂(食用油/飼料油/工業用油)之源頭管理及流向稽查，防範飼料油及工業用油流入食品鏈	產發局
		4. 具毒性及高流於	環保局

		食用化學物質流向管制	
	強化農產品生產安全管理	5. 農產品/水產品/畜產品生產安全管理。 6. 驗證農產品管理 7. 農藥及動物用藥管理	產發局
製造品質求保證	資訊平台之食安管理及加值應用	8. 推動/查核業者進行登錄。	教育局
	食品工廠分廠分照	9. 輔導食品工廠分廠分照。 10. 食品工廠分廠分照查核	產發局
	強化業者自主管理	11. 第一級品管(強制檢驗)	衛生局
運銷資訊易掌握	強化後市場稽查	12. 第三級品管	衛生局
	強化廢食用油回收管理	13. 廢食用油產源管理及回收處理查核績效 14. 阻卻廢食用油或其再利用產品進入食品鏈績效	環保局

(2) 佔 50%

項次	目標	策略	考評項目	本府權責局處
一	源頭管理 控風險	分流管制	查獲非食品級原料、添加物等進入食品鏈	衛生局
二	運銷資訊 易掌握	強化後市場稽查	中央指定地方特色產業之管理績效	衛生局

(二)拔尖典範計畫評比方式

不區分甲、乙 2 組，由縣市政府依下述 4 大評比類別擇定參加，惟每 1 縣市政府每 1 評比類別限提 1 案：

1. 評比類別(每1縣市政府每1評比類別限提1案)

- (1) 農政環保業務。(產業發展局主筆)
- (2) 校園食安管理業務。(教育局)
- (3) 源頭及產製流通業務。(衛生局)
- (4) 消費者權益保護業務。(衛生局)

2. 評分標準：

- (1) 書面初評(60%)：104.8.31 送衛福部，評比小組 104.9.30 提處建議交提案地方政府參酌執行。

考評項目	配分
創新及地方特色	20
執行團隊整體表現(跨局處合作)	30
執行成效	30
影響深遠度	20

- (2) 網路評分(10%)：104.10.1 ~105.2.29 (網民評分 40 分，投票人數 30 分，留言數 10 分，回應網民意見品質 20 分)
- (3) 實地複評(30%)：評比小組依書面初評及網路評分結果(每類別至多取 9 名)，進行實地複審。

三、獎勵金分配：

基礎築底佔總獎勵金新臺幣 5 億元之 70%(金額為新臺幣 3.5 億元)；表現特優之拔尖典範則佔總獎勵金新臺幣 5 億元之 30%(金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基礎築底分甲、乙二組評比，甲組依評比結果取前三名給予獎勵金；拔尖典範依 4 大評比類別分別評比，每一類別最多取前 6 名給予獎勵金。獎勵金分配如下：

評比項目	分組	獎勵金
築底 (3.5 億元)	甲組	卓越獎頒發獎勵金5,250萬元 傑出獎頒發獎勵金4,200萬元 特優獎頒發獎勵金3,500萬元
拔尖 (1.5億元)	農政、環保業務組	卓越獎頒發獎勵金1,000萬元 傑出獎頒發獎勵金800萬元 特優獎頒發獎勵金650萬元 優等獎頒發獎勵金500萬元 優良獎頒發獎勵金400萬元 佳作獎頒發獎勵金400萬元
	校園食安管理業務組	
	源頭及產製流通業務組	
	消費者權益保護業務組	

四、本局業於 104 年 8 月 3 日、13 及 18 日邀集本府產業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本市商業處及市場處召開 3 次討論會議，確認相關局處權責分工及專責人員名單。

五、本府拔尖計畫名稱如下：

- (1) 農政環保業務-食農共生、臺北人安心吃。(產業發展局主筆)
- (2) 校園食安管理業務-全面守護 校園食安。(教育局)
- (3) 源頭及產製流通業務-臺北市食品安全卓越計畫-產製放心 食在安心。(衛生局)
- (4) 消費者權益保護業務-臺北市消費權益保護典範

計畫-消保先鋒 食在安心。(衛生局)

六、本府辦理期程如下：

(一)築底計畫：

1. 於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之歷次本府食安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追蹤並校正績效。
2. 105 年 2 月 5 日前各局處繳交書面資料供本局彙整。
3. 105 年 2 月 23 日前成果資料簽奉核可，函送衛生福利部。

(一)拔尖計畫：

1. 相關局處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前繳交計畫予本局，再於同月 19 日召開第 3 次討論會議確認後彙整簽核。
2. 104 年 8 月 27 日前計畫簽奉核可，函送衛生福利部。
3. 於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之歷次本府食安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追蹤並校正計畫執行績效及網路評分績效。

裁示：

食品安全委員會討論案

提案機關：衛生局

案由：有關「臺北市食安自治條例(草案)」，議員針對條文內容提出之意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食安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市政會議通過，並於同日由本府法務局以府函向議會提出申請，排入議會審查程序。
- 二、本條例(草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通過臺北市議會大會一讀、104 年 6 月 24 日通過法規委員會審查，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大會二讀，議員針對部分條文內容提出修正意見及本局回應如下表：

條文原文	議員修正	本局回應
第 4 條 衛生局對於本市食品業者之食品安全衛生要求，應予輔導，並協助其自主管理及發展。	該條文係為衛生局職責，毋須贅述，應刪除。	持開放立場，尊重議會審議。
第 6 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鍰之一定比例，	經本局現場說明，臺北市於 93 年率先全國制定之《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	建議文字修正為「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查獲

<p>核發獎金予檢舉人。</p> <p>前項檢舉獎金發放，依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p>	<p>勵辦法》，目前仍適用中，且於 102 年增修「窩裡反條款」以臻完備；考量中央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的《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係後來制定且規範內容與本市辦法並不衝突，議員認同其開創性，只作條文文字修正。</p>	<p>案件所處罰鍰之一定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二十)，核發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獎金發放，依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p>
<p>第 7 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溯）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食材來源。</p> <p>前項食品業者應建立紀錄之事項、證明文件、單據、查核紀錄、保存時間</p>	<p>議員修正文字為「<u>經衛生局公告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蹤追溯系統之食品業者，應保存生產履歷、建立紀錄並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食材來源。</u>前項食品業者應建立紀錄之事項、證明文件、單據、查核紀錄、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衛生局公告</p>	<p>持開放立場，尊重議會審議。</p>

<p>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p>	<p>之。」</p>	
<p>第 8 條 衛生局應於指定處所及網頁公告食品衛生安全稽查抽驗結果。</p> <p>前項公告期間為六個月，且公告內容，應包括稽查抽驗商號與地址、來源商號與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違規事實及改善進度等事項。</p>	<p>議員認為應延長公告期限至少 20 年以上。</p>	<p>本條文依據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本身並未規範公告期限，故建議條文直接刪除「公告期限六個月」之文字內容，以免擴張解釋。</p>
<p>第 14 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外燴業者，於本市辦理二百人以上外燴餐飲時，應於辦理活動三日前向衛生局報備。</p> <p>前項報備內容及格式等事</p>	<p>辦理二百人外燴活動人數如何認定？後續如何裁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事先報備活動之預期接單人數(每桌人數*桌數)作為判定標準。 2. 以輔導為原則，透過中央之中華民國廚師

<p>項，由衛生局公告之。</p>		<p>證書管理系統及地方之餐飲及廚師公(工)協會宣導外燴報備事項。</p> <p>3. 法規施行後，未來規劃線上申報資訊系統，以提升便利性及無紙化。</p>
<p>第 15 條 本市零售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自治組織或具營利性質活動主辦者，應就進駐食品業者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並交由衛生局查核。</p> <p>前項報備時點、內容及格式等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p>	<p>1. 法規委員會認為應納入「具營利性質」</p> <p>2. 二讀時議員建議刪除「具營利性質」。</p>	<p>持開放立場，尊重議會審議。</p>
<p>第 16 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針</p>	<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已有規範，認為</p>	<p>1. 以 104 年度歷次公告為例，規</p>

<p>對所販售產品定期自行檢驗或交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前項檢驗頻率、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公告辦理。</p>	<p>應刪除本條文。</p>	<p>範對象為大宗民生物資(如茶葉)之資本額需達3,000萬元以上業者，始適用。</p> <p>2. 考量本市之產業規模皆未達公告標準，不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適用範圍，建議應有地方自治，維持原條文。</p>
<p>第 17 條至第 20 條</p>	<p>涉及二讀審議保留條文，故一併保留</p>	<p>-</p>

三、經本局與議員充分溝通，本條例於5月26日送議會審議，於33日內歷經大會一讀、法規委員會兩次逐條審議及大會二讀，由於審議時間不足，惟取得議員共識將本條例優先排入下個會期審議(檢附104年6月30日新聞稿)。

擬辦：

- 一、修正後條文共計 19 條，其中(第 4、6、7、8、14、15、16、17、18、19 及 20 條)共 11 條於議會二讀時被保留，建請食安委員對本局回應內容予以指導。
- 二、衛生局會持續拜會議員並尋求支持，期望於下個會期順利三讀通過。

決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食品藥物管理處

發稿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聯絡人：林益祥技正

聯絡電話：1999 轉 7086、0979-305-098

頁數：1

臺北市食安自治條例獲市議會同意排入

9 月會期優先法案

臺北市議會昨(29)日二讀程序審議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經逐條審議後，雖有部分條文保留，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仍感謝所有議員的努力及過程中提供寶貴之意見，衛生局仍將持續拜會議員，並向議員溝通說明。

針對昨日大會二讀審查議員所提供之建議，臺北市衛生局說明如下：

- 一、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8 條：公告食品衛生安全稽查抽驗結果公布期限為 6 個月，主要係考量市售食品保存期限差異大，惟產品周轉率平均為 6 個月，依消費者保護觀點，公告 6 個月已能充分達到揭露資訊目的。
- 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4 條：辦理 200 人以上外燴餐飲報備機制，係期望藉由預防性查核機制，有效降低事後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發生之機率，未來於本自治條例公告後，呼籲承辦之外燴業者，應依事前掌握訂單預估人數進行報備，且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7 條即已明訂報備機制；衛生局也會透過廚師系統掌握業態，並對餐飲公會會員充分宣導。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仍將持續加強與議員說明與溝通，讓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能於下個會期順利通過三讀。以上訊息，公布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www.health.gov.tw/>，歡迎查詢。